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公司库存股激励第一期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并予以公告。根据激励方案中“六、附则，如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届时颁布股权激励相关规定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激励方案进行修订。”

2020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系统最新出台的规定及业务规则，公司拟将上述《激励方案》调整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激励方案》终止实施，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重新提起审议程序。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员工，前述人员均与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19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由公司回购的股份，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受让价格为 2.50 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恒禹合伙、恒兴合伙(名称暂定)、恒永合伙(名称暂定)）以受让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库存

股的方式执行。参与对象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恒禹合伙、恒兴合伙(名称暂定)、恒永合伙(名称暂定)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形式	9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	16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7
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9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
十一、风险提示	2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南水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要求》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激励方案	指 《公司库存股激励第一期方案》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
恒禹合伙	指 南京恒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兴合伙	指 南京恒兴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恒永合伙	指 南京恒永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以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吸引、保留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体系，以利于为公司业绩长期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前在公司或公司控

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19 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超过 270.7 万份。其中公司董事 1 人（朱杰），监事 3 人（李荣、李晖、曹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朱杰、付东王、张晓芳、杨红卫、花剑岚、郑加农）。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288,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1.19%。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占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
1	李荣	监事会主席	39,000	1.44%	0.10%
2	朱杰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1.44%	0.10%
3	付东王	副总经理	39,000	1.44%	0.10%
4	张晓芳	总工程师	39,000	1.44%	0.10%
5	杨红卫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9,000	1.44%	0.10%
6	花剑岚	董事会秘书	31,000	1.15%	0.08%
7	李晖	监事	31,000	1.15%	0.08%
8	郑加农	财务总监	31,000	1.15%	0.08%
9	曹洋	职工监事	15,000	0.55%	0.04%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404,000	88.81%	6.04%
合计			2,707,000	100%	6.80%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70.7 万份，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70.7 万股。授予时每份价格为 2.5 元，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76.75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自有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0%，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库存股。

（三）股票受让价格的合理性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04.40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为 2.5 元/股，相比 2019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折价 38.73%。主要考虑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此次转让库存股，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按照前期回购价格 4.5 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 541.4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5 年，且在 5 年存续期间内规定了持股对象离职等情形下的强制退出条款。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完成时点，公司将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平均每年确认年度摊销费用约 108.2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整体影响较小。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形式

（一）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设立。公司已设立有关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如下：

1、南京恒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南京恒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19K2LXR
成立时间	2020-04-17
注册资本	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路 136 号苏尧大厦 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

2、南京恒兴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合伙企业名称	南京恒兴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待登记)
成立时间	(待登记)
注册资本	(待登记)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路 136 号苏尧大厦 5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锋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勘察咨询；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恒永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合伙企业名称	南京恒永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待登记)
成立时间	(待登记)
注册资本	(待登记)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路 136 号苏尧大厦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彦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勘察咨询；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如下：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

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 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下列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委员会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票数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等。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

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根据上述授予协议的约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有权要求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5) 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五）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由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进行。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恒禹合伙、恒兴合伙(名称暂定)、恒永合伙(名称暂定)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均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南京恒禹/恒兴(名称暂定)/恒永(名称暂定)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持有其他

资产。

- 3、合伙期限：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
- 4、合伙人资格：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有南水股份授予的员工持股权格；
- 5、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
- 6、合伙人的退出：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退出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
- 7、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
- 8、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以及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 3、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设定如下：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36个月。在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关权益需要转让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要求》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届时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择机出售。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后可提前终止。
- 3、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和权益处置

- 1、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者持有人的要求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或者向特定持有人进行分配。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 3、存续期内，除非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安排或约定，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

益可以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按照认购价格 2.50 元/份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由参与对象向上述不再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持有人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 (6)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 (4)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6、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者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杰为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参与对象李荣、李晖、曹洋为公司监事，需回避表决）；
- 4、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试行）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杰等 26 人为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
- 6、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 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119 名对象中，存在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参与对象中，朱杰为公司董事，王珊与朱杰为夫妻关系；李荣、李晖、曹洋三人为公司监事。朱杰、付东王、张晓芳、杨红卫、花剑岚、郑加农六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风险提示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